

#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※申請人			※地址： _____ ※電話：(H)_____ (O)_____ ※e-mail： _____
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 )			地址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 (H) _____ (O) _____
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(個人申請者免填)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
	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【閱覽、抄錄】 【複製】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
※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 _____			
此致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※申請人簽章： _____ 代理人簽章： _____ ※申請日期：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		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## 填 寫 須 知

一、※標記者，請填具完整。

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
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人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人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
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
五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得予駁回。

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各機關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
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，本處將停止其應用檔案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
八、應用檔案，依檔案管理局所訂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
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親自持送或通訊方式向本處申請，如有疑義，請洽本處檔案管理單位。

地址:臺南市安南區四草大道 118 號。郵遞區號：709035。

聯繫電話：(06)2842600

本處網址 [http：www.tjnp.gov.tw](http://www.tjnp.gov.tw)。

十、申請書自掛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。